**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**

(第2學期) 以下粗框欄位由**申請人**填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|  | | 學號 |  | (浮 貼)  二吋脫帽照片  （作學生證用，請勿用生活照、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） |
| 聯 絡 電 話 | | | |  | | |
| 目前  就讀 | | 學校  學制 | | □臺灣大學 □臺灣科技大學 □臺灣師範大學  □應屆畢業學士班 □碩士班(修業1學期以上) | | |
| 學系所(組) | |  | | |
| 擬逕修本校博士學位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| | | |  | | | |
| 以下欄位由**本校**受理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填寫 | | | | | | | |
| 審  核  意  見 | **□**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(組)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。  **□** 該生經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。  **經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**  **□ 擬同意所請。**  **□ 擬不同意所請。**  **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：**  **(請簽名）**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
| 附  註  說  明 | 一、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：  1.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碩士班修業1學期以上在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（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者，從其規定）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。  2.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  1. **申請期限：9月30日起至10月9日止**。 2. 申請手續：將申請書、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含排名之歷年成績表1份(碩士班至少含1學期以上之成績)，於期限前繳至擬就讀系所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本組將於11月下旬公告核准名單(研教組網站)。 4. 經核准並進入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友校碩班學生，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。 5. **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學生繳費單繳交學雜費。** 6. 研教組承辦人：陳淑美（電話:33662388轉412）。 | | | | | | |

A404000-2-025B-02